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5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6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0日
聲請人	王美月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3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曾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誤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50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37號裁定予以不受理，是具狀提出異議，請求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111年度岡簡字第5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3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57號王美月聲請案